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15日至2025年3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

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73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6、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58元/股调整为10.35元/股，期权数量不变。

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6年内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公司已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综上，公司将在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对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P = (P_0 - V) \div (1 + n) = (10.58 - 0.23) \div (1 + 0) = 10.35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含税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2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0.58 元/股调整为 10.35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